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关于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上海市锦天城
骑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锦律非（证）字第 785-3 号

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行人的业务.....	6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8
五、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0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七、发行人的税务.....	14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第二部分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泰林生物、公司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林有限	指	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泰林精密	指	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高得投资	指	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泰林实业	指	杭州泰林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197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468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468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份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7,896,568.45元、15,372,393.95元和13,227,614.28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10,987,965.26元；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399,100.06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度	91,324,111.44	94,463,285.95	96.68
2014年度	56,313,750.87	59,499,814.69	94.65
2015年度	75,247,511.16	82,332,546.49	91.39

2016年1-6月	51,126,327.98	55,452,594.86	92.20
-----------	---------------	---------------	-------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倪卫菊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

(1) 杭州途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途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注册于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30108000190831,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3幢1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倪小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34年12月22日。

目前,该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倪小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该公司设立时,唯一的股东为倪卫菊,2015年4月,倪卫菊将持有该公司的100%的股权转让给倪小璐,转让时该公司未实际出资。倪小璐为倪卫菊的侄子。目前该公司股东倪小璐已出具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其他关联方

(1) 杭州沃途纺织品有限公司

杭州沃迩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92056043R。

(二) 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8,196.46

(三)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468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林精密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富国用2016第007794号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	19,095.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07.17	无

合计	—	19,095.00	—	—	—	—
----	---	-----------	---	---	---	---

2、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如下5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微生物限度检查薄膜过滤装置	ZL201521002249.2	实用新型	2015.12.07	2016.06.15	申请
2	一种可连续操作集菌培养器	ZL201521022701.1	实用新型	2015.12.10	2016.06.15	申请
3	一种培养基自动分装仪	ZL201620225104.7	实用新型	2016.03.23	2016.08.03	申请
4	一种无菌检查取样装置	ZL201521002976.9	实用新型	2015.12.07	2016.08.03	申请
5	一种过氧化氢发生器	ZL201521124974.7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08.10	申请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项专利因到期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气化过氧化氢灭菌装置	ZL200620105158.6	实用新型	2006.06.28	2007.10.10	受让

3、商标

发行人 10229234 号商标已获颁商标注册证。

(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46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设备净值为 4,252,907.74 元。

(四)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了新增土地使用权证、专利权证书、商标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2016.02.24	杭州正恩贸易有限公司	Polytron 7000 毒气变送器，带显示，4—20 毫安标准信号输出；Polytron 3000/7000 专用安放器；德尔格过氧化氢高浓度传感器；Polytron 7000 传感器远程安装适配器；Polytron 7000 远程安装用 5 米电缆加插头；Polytron 7000 毒气变送器，带显示，4—20 毫安标准信号输出，带内置泵；Polytron 3000/7000 专用安放器；德尔格过氧化氢低浓度传感器，合计 155 台	735,500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2015.10.08	广州恒隆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传递舱、实验舱、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内置集菌仪、手套完整性测试仪、废弃物通道、过氧化氢高浓度检测系统、便携式过氧化氢低浓度检测仪共 38 台	1,000,000
2	2015.10.08	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菌隔离器 2 台	2,450,000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勃林格殷格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	2015.11.1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菌检验隔离器舱体、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内置集菌仪、过氧化氢高浓度监测系统、过氧化氢低浓检测仪、手套完整性测试仪 共 18 台	1,180,000

3、技术开发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合作方	技术开发合作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研究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1	2015.12.01	技术开发合同书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气相过氧化氢监测装置	1、发行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47.5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 2、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消毒过氧化氢浓度监测装置工程样机和残留过氧化氢浓度监测装置原理样机各一套。	1、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享； 2、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在未经对方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告知任何第三方。
2	2016.07.06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高性能智能化无菌检测仪的开发和应用”项目合作协议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基于光谱技术的 VHP 浓度实时检测和校准技术研究	1、除去中央财政专项经费 260 万元，发行人需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自筹经费 60 万元；2、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低浓度 VHP 检测仪 3 套、高浓度 VHP 检测仪 3 套、VHP 浓度检测仪校准装置 1 套及可产业化的技术资料。	1、自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依据发行人要求另行约定；2、中央财政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其中属于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成果归实际完成方所有，而属于双方合作完成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3、未经发行人、合作单位同意，不得许可、转让第三方。	双方严格承担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本项目参与人员的保密问题；未经负责核定密级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课题承担单位不得发表有关保密资料。
3	2016.07.0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全自动膜过滤智能集菌仪操作模块的研发	1、除去中央财政专项经费 160 万元，发行人需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自筹经费 80 万元；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全自动化膜过滤集菌操作系统 3 套。		
4	2016.07.06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智能微生物培养箱开发及自动无菌观测技术研究	1、除去中央财政专项经费 160 万元，发行人需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自筹经费 20 万元；2、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智能培养箱 3 套及可产业化的技术资料。		
5	2016.07.08		浙江大学	系统集成及智能化软件开发	1、40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经费；2、浙江大学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无菌检测全过程监控及数据管理软件 1 套及开发文档、无菌检		

				测 SOP 管理模块 1 套及开发文档、无菌检测全自动精确定位传输样机 3 套及开发文档、基于机器视觉的无菌培养可见异物辅助检测样机 3 套及开发文档。	
6	2016.07.07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高性能智能化无菌检测仪在药检行业的应用开发	1、4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经费；2、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满足开发目标和考核指标要求的方案和报告。	
7	2016.07.06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高性能智能化无菌检测仪在制药行业的应用开发	1、4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经费；2、发行人应在项目立项 2 年内向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样机 1 台，项目验收结束 1 年内归还发行人；3、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交付验证方案 1 份、验证结论及改进建议 1 份。	

4、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子公司泰林精密提供资金 260 万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468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3,376,884.82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58,178.41	应收暂付款
3	宁波市药品检验所	42,650.00	押金保证金
4	杭州朗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1,380.00	应收暂付款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30,000.00	应收暂付款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468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261,568.87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1	押金保证金	176,700.00
2	应付装修款	701,651.00
3	应付暂收款	115,705.95
4	其他	267,511.92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天健审（2016）7468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注 1]：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1-6月
母公司	15%
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5%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468号《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5年度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市级扶持资金	2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杭财企[2015]165号
2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16,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5]1号
3		26,500.00		
4	企业2015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补助资金	1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浦街[2015]11号
5	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28,8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社发[2016]25号
6	2015年度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9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	杭财企[2016]2号
合计		337,200.00	—	—

(二)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468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检索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陈武军由于向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的担保方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而涉及下列诉讼及仲裁事项：

(1) 2015年10月29日,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追偿权纠纷为由,请求判令:(1)被告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7,416,727.13元,垫资费用35,874.51元;(2)被告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370,836.36元;(3)被告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5)宝贝日记(杭州)科技有限公司、陈高林、陈武军对上述第(1)、(2)、(3)项的应付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偿付责任;(6)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2015年10月3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追偿权纠纷一案。

2016年3月18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杭西商初字第3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款6,716,727.13元及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25万元;四、宝贝日记(杭州)科技有限公司、陈高林、陈武军对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陈武军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商初字第3809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 2016年4月12日,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1、裁定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本息2,877,077.96元并支付垫资费用107,736.72元,两项合计2,984,814.68元;2、裁定本次仲裁律师费14万元由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3、裁定(2015)杭仲(金)撤决字第171号案件仲裁费19,075元由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4、裁定陈高林、彭晓芳、陈武军、陈风林、谢国英对上述第1、2、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5、本次仲裁费用和保全费用由杭州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高林、彭晓芳、陈武军、陈风林、谢国英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已经开庭审理该案,但尚未

出具仲裁结果。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上述诉讼事项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叶大林、倪卫菊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3、叶大林、倪卫菊、高得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4、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第二部分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2016年8月29日